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佳反映本公司多元化之業務範疇。此外，新名稱亦可改善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受以下條件之所規限：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之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案手續。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予以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鄭俊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